

为了蝇头小利,一名出租车司机接送卖淫女长达5个月之久,结果以协助组织卖淫罪获刑——

# 夜半载客

□ 梁蒙蒙

出租车司机载客的职业正当性不能成为脱罪的理由。近日,一名出租车司机因接送卖淫女实施卖淫违法犯罪活动,经蠡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被告人吕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四千元。

## 出租车司机配合卖淫团伙接送卖淫女

出租车司机吕某为招揽载客生意,经常在各种微信群发送揽客信息。2020年1月份的一天,女子李某与其联系,称需要用车,用车时间大多在半夜,将不同的女子运送至宾馆,过一个小时左右再将她们送回来。吕某一听有生意可做,就与李某合作,一直到2020年5月,李某因涉嫌组织卖淫罪被公安机关查处。

李某到案后,将吕某帮助接送卖淫女去宾馆卖淫的事实如实供述,而吕某在得知李某被公安机关抓捕后,也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我看这些女子的穿着打扮,就怀疑她们是卖淫女,再加上接人在固定的小区,送去地点是宾馆,送去又接回来,她们这活儿一般半夜多。我也知道她们的名字,为的是和李某方便结算车费。”吕某到案后供述。

公安机关对吕某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后将李某以组织卖淫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公诉,2020年12月31日,法院以李某构成组织卖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2021年6月7日,公安机关以吕某涉嫌协助组织卖淫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 审查起诉阶段翻供,检察机关引导补充侦查

检察机关传唤吕某接受讯问时,其一改在侦查机关的认罪态度,拒不认罪。“我不知道李某是干什么的,我是开出租车的,我的职业就是载客。她让我给人给我车费,我不知道接送的是什么人,一般接送他们去KTV、饭店等地方,我就接送过四五次。那辆车不是我的,是我借的朋友的,我没驾驶过那辆车。”

办案检察官多次传唤吕某给其释法说理,并认真讲解认罪认罚的相关规定,但吕某依然拒不认罪。

面对吕某翻供,办案检察官梳理了该案现有的证据后发现,该案仅有李某及卖淫女对吕某指证的证言,且证言描述的具体情节不够详细,如李某证实“吕某肯定知道我是干什么的,我们互加了微信,我经常在朋友圈发布招嫖信息,他肯定能看见”,这种猜

测性的证言证明力极低。

办案检察官认为,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他们给侦查机关出具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列明了补充侦查的方向:一是向李某及几名卖淫女取证,查清接送的过程和次数;二是调取吕某的微信交易记录、聊天记录,查清犯罪时间及犯罪数额。

一次补充侦查后效果不理想,因为此时李某已经在监狱服刑,且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对其提审,几名卖淫女也各奔东西,查找取证困难。吕某称手机丢失,无法调取数据。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办案检察官转换办案思路,联系了法院。此时李某作案用的手机已被法院没收交财政局,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从财政局调取了李某的作案手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李某的手机数据进行恢复。

随后,办案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对恢复的5000多页的电子数据逐页筛选,整理出了李某与吕某联系之处。

恢复的李某的微信记录中显示,李某曾让吕某帮其购买卖淫用的阳具,且李某与吕二人同在一名为“夜色撩人”的微信群。李某发过招嫖信息和招嫖红包,吕某领取过红包,从此可以推断吕某知道李某在实施招嫖活动。二人的交易记录长达5个月,数额达

5000余元。

办案检察官又引导公安机关调取了涉案车辆信息,发现车主是一名叫刘某的女子。然后检察官又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刘某的身份,查明刘某与李某是夫妻关系,吕某关于车辆是借的辩解有证可驳。检察机关召开了检察官联席会,与会成员均表示补充的客观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即使没有被告人供述,该案证据确实、充分,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后检察机关以吕某涉嫌协助组织卖淫罪起诉至法院。

## 将认罪认罚贯穿诉讼始终

办案检察官多次连同法院、律师给吕某释法说理,讲解认罪认罚从宽的法律政策与详细规定,并进行了证据开示,打消了吕某的侥幸心理,其表示认罪认罚。

庭审中,吕某表示自己第一次在公安机关的供述是真实的。他说自己的职业是出租车司机,以为这可能成为脱罪的理由,便在后面拒不认罪,妄图逃避处罚。

今年7月28日,法院以吕某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作出上述判决。

下一步,蠡县检察院将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整治案件中反映的出租车行业乱象。

# 酒后泄愤砸毁疫情防控岗亭 一男子寻衅滋事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慧峰 刘力鑫)井陘县公安局微水派出所有效衔接打防管控工作措施,确保形成治安整治合力,于8月31日成功破获一起寻衅滋事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

8月14日,微水派出所辖区某村委会干部到该所报案称:今年6月28日,村民王某酒后将村口的疫情防控岗亭及内部设施砸毁。因该村民一直拒不认错赔偿,村委无奈选择报警求助。接到报案后,该所立即安排警力对此展开调查。

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因对村委会不优先安排其在村里干零活一事,对村委会一直心存不满。案发当日凌晨6时许,其外出打工回村路过村口的疫情防控岗亭时,见无人值班,便借着酒劲泄愤报复,搬起石块将岗亭门窗及内部设施全部砸毁,造成损失4000余元。8月31日,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经讯问,其对上述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 元氏警方抓获一名涉嫌“帮信”在逃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 (贡兴旺)9月3日,元氏县公安局槐阳派出所成功抓获一名涉嫌“帮信”网上在逃人员。

9月1日,槐阳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因涉嫌“帮信”被保定警方上网追逃的齐某近期在辖区出现。得到线索后,民警立即核查其相关信息,在刑警大队情报中队的大力支持下,成功掌握了齐某的活动轨迹,并展开严密布控。经过一天一夜的蹲守,民警于9月3日9时在县城某小区将齐某成功抓获。

经查,齐某在明知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违法的情况下,仍租借个人名下银行卡谋取非法利益,被保定警方上网追逃。目前,犯罪嫌疑人齐某已被移交保定警方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驾驶证记12分男子仍然醉驾被查后询问民警“不影响孩子上学吧”

河北法制报讯 (孟艳青)俗话说得好:“上有老下有小,酒后不要开车跑。”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既是个人的责任,也是法律对个人的约束。但是往往有人在酒的面前将法律和家

庭抛之脑后,触犯法律。8月21日凌晨,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临漳大队民警在临漳县建安路天奕商厦路段治理酒驾。在对一辆车的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时,民警闻到了车内浓烈的酒味,遂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91mg/100ml。民警请驾驶人出示驾驶证,驾驶人声称驾驶证在车管所。在民警带驾驶人去医院进行血检

的途中,其说出了之前自己因为遮挡号牌驾驶证被记12分的事实,并且反复向民警确认自己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最后驾驶人向民警承认了错误,称“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抽完血之后向民警询问:“不至于被刑拘吧?不影响孩子上学吧?”

血检结果显示,驾驶人孙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30.4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其醉驾违法行为作出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其醉驾行为涉嫌危险驾驶,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 三河交警查获一起二次酒驾违法行为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起二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21时24分许,李旗庄中队执勤民警对一辆汽车进行拦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王某涉嫌酒驾。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王某于2018年12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车被处罚过一次,此次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询问,王某对其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王某已被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李建伟 谢娜

# 晋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书公告

以下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我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决定书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州市公安局或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罚款数额
袁辰起	132322196705060576	2022/7/4	1301832600285081	2022/8/19	2000元

## 保定满城检察院启动“增殖放流”恢复性司法模式

# 责令非法捕捞者现场放生鱼苗

河北法制报讯 (杨晴)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在满城区界河河畔开展“非法捕捞案件增殖放流活动”。活动现场,4名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将500尾鱼苗放生,以此来弥补自己非法捕捞的过错,恢复受损的生态。

据了解,今年7月,满城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甲、李某乙、刘某、王某携带电瓶、抄网、气泵等设备,到满城区坨南乡界河(禁渔区),利用连接电线的方法捕捞水产品,不仅造成鱼类资源破坏,还影响了周边水域生态环境。满城区检察院认为,四人行为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四人犯罪情节轻微,主动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该院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决定启动“增殖放流”的恢复性司法模式,责令犯罪嫌疑人在涉



图为鱼苗放生现场。

案捕捞流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鱼苗,用以修复生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对于此类非法捕捞案件,

推动生态环境恢复、强化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比单纯的处罚更有意义。此次也是我院首次将生态修复机制作为办案考量因素,以‘增殖放流’的方式对被破坏的生态进行修复,旨在警示教育群众,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承办检察官介绍。

#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破获系列盗窃村庄电机案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罗栋 记者 陈兆扬)8月19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经连续奋战,成功侦破系列盗窃村庄电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破案10余起,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秩序和百姓财产安全。

今年7月,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三中队接辖区一村庄村民报案称,该村排涝站内一台电机被盗,价值1.1万余元。接警后,刑警三中队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查。经过现场勘查和走访调

查,一辆可疑黑色轿车进入办案民警侦查视线。办案民警以车找人,很快确定了车主为海兴县魏某。随后,经过细致摸排和连续侦查,一个以山东省王某某、天津市大港刘某某、我省海兴邢某和魏某纠集在一起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办案民警在侦查中还发现,附近几个村庄也都发生过电机被盗案件,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高度一致,于是将多起案件并案侦查。

在掌握确凿证据的基础上,办案民警决定集中收网。8

月19日,3个抓捕小组集中行动,分别赶往山东省、天津市和我省海兴县,相继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审讯,4名犯罪嫌疑人对结伙窜至黄骅、海兴以及山东几个乡镇村庄,大肆盗窃河边排涝点电机,作案10余起,并将电机拆卸销赃获利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根据4人供述,民警迅速行动,将涉嫌销赃的两名嫌疑人抓获。

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司机中午饮酒晚上侥幸驾车 大名交警夜查将其逮个正着

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大名大队在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时,对一名轿车驾驶人进行例行检查。驾驶人班某百般不愿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民警多次教育后,才勉强吹测。检测结果显示,班某涉嫌酒驾。

原来,班某当天中午喝了酒,晚上需要开车出门办事,便心存侥幸开车上路,不料被民警逮个正着。

目前,班某已因酒驾受到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

牛敏 郭占元

## 清河警方快速出击 抓获一外省命案在逃人员

清河县公安局狠抓工作落实,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严打态势。近日,刑警视侦中队在工作中发现,山东省莘县涉嫌故意杀人案在逃人员窦某疑似在该县某小区出现。民警立即展开侦查,成功锁定窦某活动区域,并一举将其抓获。

据了解,2011年5月,窦某在莘县某菜市场因琐事与同村村民发生口角,一时冲动将村民捅伤致死,后一直逃窜在外。

李建伟 刘媚

## 平山警方打掉一个盗窃电缆犯罪团伙

近日,平山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盗窃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涉案金额8万余元。

平山县公安局接到某公司员工报警,称其公司内的大量电缆被盗。刑警温塘中队迅速对案件展开侦查,锁定李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在掌握该团伙犯罪事实和相关证据后,温塘中队联合城区中队、古月中队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将李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4名犯罪嫌疑人对其多次盗窃电缆的事实供认不讳。

孟翔 谈伟

# 赞皇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启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现将辖区新增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点位及采集的违法行为公示如下:

一、闯红灯设备:  
(一)G339滨榆线425公里220米(赞皇西高速口)

(二)滨河路与451乡道交叉口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  
1、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2、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3、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4、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的

5、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二、公路卡口设备:  
(一)G339滨榆线414公里720米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  
1、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2、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3、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二)G339滨榆线442公里230米(李家庄)  
(三)滨河路白鹿村道口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  
1、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2、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

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以上监控设备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启动抓拍,敬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赞皇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9月9日